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1-077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设立军工集团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大爆破"）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军工集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决议通过后，鉴于军工集团的各方出资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基金"）拟出资1500万元参与共同设立军工集团。因此，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审议设立军工集团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军工集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业装备"）、戎程管理咨询（广东）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戎程管理"）及广东中科粤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中科粤微"）共同出资8,500万元设立广东省军工集团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设立军工集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鉴于军工集团的各方出资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国家基金提出出资1500万元参与共同设立军工集团，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审议设立军工集团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国家基金也参与出资设立军工集团事项，即公司与广业装备、戎程管理、中科粤微及国家基金共同设立军工集团。军工集团注册资本由85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其他各方的出资金额保持不变，调整后各方的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如下：公司认缴出资额4,000万元，占军工集团40%的股权；广业装备认缴出资额3,000万元，占军工集团30%的股权；国家基金认缴出资额1,500万元，占军工集团15%的股权；戎程管理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占军工集团10%的股权；中科粤微认缴出资额500万元，占军工集团5%的股权。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合作方中广业装备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东环保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审议设立军工集团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方健宁先生、潘源舟先生、孙芳伟先生因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广东环保集团任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广业装备介绍

1.企业名称：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4790511K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罗俊晖
5.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85号12-13楼
6.成立日期：2000-09-01
7.注册资本：17894万元
8.经营范围：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研发、销售和服务等。
9.股东情况：广东环保100%控股。
10.关联关系：广业装备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广东环保集团全资子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11.经查询，广业装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国家基金介绍

1.企业名称：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GC0U3L
3.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龙红山
5.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135号D座2层(东升地区)
6.成立日期：2018-12-24
7.注册资本：5600000万人民币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等。
9.国家基金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2019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并领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GC907）；根据备案信息，国家基金的管理人为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管理人已于2018年11月13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69217）；该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10.国家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发起人）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4.28571%	800,000
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8.92857%	500,000
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92857%	500,000
4	北京忠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92857%	500,000
5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14286%	400,000
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7.14286%	400,000
7	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7.14286%	400,000
8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35714%	300,000
9	北京翠微集团	5.35714%	300,000
10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7143%	200,000
11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8571%	100,000
12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8571%	100,000
13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78571%	100,000
14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78571%	100,000
15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78571%	100,000
16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1.78571%	100,000
17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2857%	80,000
18	交银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3929%	75,000
19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89286%	50,000
20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89286%	50,000
21	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0.89286%	50,000
22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0.89286%	50,000
23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0.89286%	50,000
24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0.89286%	50,000
25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89286%	50,000
26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89286%	50,000
27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0.89286%	50,000
28	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89286%	50,000
29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53571%	30,000
30	广东福德电子有限公司	0.17857%	10,000
31	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8929%	5,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国家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家基金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任意单一股东均无法对国家基金的股东会、董事会形成控制，且各股东之间均无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国家基金无实际控制人。
11.关联关系：国家基金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12.经查询，国家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戎程管理介绍

1.企业名称：戎程管理咨询（广东）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6REG0X
3.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靳海澄
5.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6号中交汇通中心（自编C-1栋）2702房之六（仅限办公）
6.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1-11-19
8.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融资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9.合伙人情况：

序号	姓名	合伙性质	认缴出资金额
1	靳海澄	普通合伙人	333.33万元
2	张磊	有限合伙人	333.33万元
3	陈龙	有限合伙人	333.33万元
合计			1000万元

10.关联关系：戎程管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11.经查询，戎程管理的普通合伙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中科粤微介绍

1.企业名称：广东中科粤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3HC82T
3.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王云
5.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36号自编A栋203室
6.成立日期：2019-12-26
7.注册资本：10000
8.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技术开发等
9.股东情况：广东省大湾区集成电路与系统应用研究院100%持股。
10.关联关系：中科粤微无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11.经查询，中科粤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军工集团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广东省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二）公司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41号1401房
（三）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四）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通用航空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五）股东情况：
1.各方认缴的出资额、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广业装备	3,000	30%	货币
宏大爆破	4,000	40%	货币
国家基金	1,500	15%	货币
戎程管理	1,000	10%	货币
中科粤微	500	5%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注：各股东应当根据公司缴款通知书要求将资金足额存入军工集团验资账户。首次出资额将根据军工集团第一个投资项目规模确定，出资时间为军工集团第一个投资项目现金实缴前5日。剩余出资额缴纳时间将根据军工集团业务发展需要，经各股东协商，在2024年12月31日前按比例分期缴足。公司可根据军工集团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增资扩股。
2.军工集团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军工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环保集团。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丁方：戎程管理咨询（广东）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戊方：广东中科粤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组织机构及其产生

1.军工集团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和党的领导，毫不动摇坚持党组织对企业的绝对领导。坚持党委会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原则。军工集团成立党委，直接由广东环保集团党委管理。
2.公司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总裁。各组织机构的职权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有特殊安排的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执行。
3.本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4.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非独立董事中，由甲方推荐1名、乙方推荐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1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首届董事长由乙方推荐董事担任。
5.设监事1名，由甲方推荐产生。
6.经营团队实行市场化聘用，由董事会聘任，并设置总裁、联席总裁。
7.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公司经营的特别约定

按照投资金额大小进行分层级审批：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或注册资本的50%以上或金额超过1亿元的投资项目（指单个事项或对同一事项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下同），由股东大会审议；投资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或注册资本的30%以上或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投资项目，由董事会审批；其余投资项目由总裁审批。

（三）经营期限

1.军工集团经营期限为长期。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公司成立之日。
2.若公司发生清算，各方应依法按各自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四）违约责任

1.军工集团设立和经营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违反保证、承诺或双方约定，或因任何一方给对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视同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使守约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但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免除其违约责任。
2.股东各方未按照约定缴纳出资，除向公司补足其应缴足的出资外，还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未缴纳出资部分的日万分之五支付。

（五）争议的处理

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纠纷，股东各方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军工集团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五、设立军工集团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军工集团作为广东省国资发展军工产业的主要平台，是广东省委省政府推动广东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的重要抓手。公司以整合广东省内外军工资源、提升广东省军工整体地位为使命，以军工产业投资与军工产业孵化为核心业务，面向军贸、国内两个市场，把军工集团将建设成为中国军工领域具有全球视野、世界影响、中国特色的全国地方军工龙头企业，为公司股东带来持续、稳定、增长的投资回报。军工集团实行国资主导、市场化运作模式，成立后，可充分利用国资主导优势，强化党的领导和党建引领，落实省委省政府的战略部署，承担国家、省军工重点任务，推动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另一方面，军工集团将用好市场机制，通过灵活高效的经营机制，使生产经营紧贴市场变化，吸引高水平技术人才，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

成立后，军工集团根据国家军事战略及我军需求的紧迫程度，结合广东省优势产业和集团优势资源，围绕国内外军工市场，规划发展研究院、装备制造、数字技术等业务板块，并搭建多个相关平台。

公司本次参与设立军工集团，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与关联法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广业装备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广东环保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自今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广东环保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额
广东环保集团	土地租赁	12,674,800.00
广东环保集团	股权交易	36,394,200.00
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	118,866.67
广东省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炸药	6,109,732.37
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费	2,515,450.00
广东广业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购买柴油	2,846,291.49
合计		60,659,340.53

上述关联交易已分别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以及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关于收购省民爆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持续为股东创造效益。此项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第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方健宁先生、潘源舟先生、孙芳伟先生应当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同意公司《关于重新审议设立军工集团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广东省军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军工集团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1-078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

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下午16:00在公司天盈广场东塔56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郑炳旭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审议设立军工集团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与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戎程管理咨询（广东）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广东中科粤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10,000万元设立广东省军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军工集团"，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其中公司出资4000万元，占军工集团40%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方健宁先生、潘源舟先生、孙芳伟先生因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1-079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1日以电话沟通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

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1日下午18:30在公司天盈广场东塔56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郑炳旭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1-080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拟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内蒙古生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将于2022 年1月4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一、本次公司停牌的基本情况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大爆破"）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内蒙古生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力民爆"）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生力民爆100%股权。本次交易根据初步测算，预计涉及的金额将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宏大爆破，证券代码：002683）已于2021年12月20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停牌后，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相关各方正在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沟通、协商和论证等工作。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因公司未能就本次方案与相关方在关键性条款上达成一致意见，公司预计未能在复牌前形成重组预案。因此，经公司与相关方充分讨论后，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筹划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各交易方未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正式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终止不构成任何一方违约，公司与各交易方在重组意向协议项下均无违约情形，终止后各方之间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至少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股票复牌安排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2 年1月4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七、其他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公司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31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河北新四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四达"）及其股东李旭东于2021年10月31日签署了《河北新四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河北新四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自框架协议签署以来，交易各方积极推动项目的实施，经公司与交易各方沟通，交易各方于2021年12月30日在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签署了《河北新四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和《河北新四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合称"交易协议"），本次转让和本次增资是一揽子交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四达基本情况

（一）交易协议签署时，新四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旭东	34,000,000	53.9683
2	李建军	1,861,000	2.9540
3	李志强	5,216,400	8.2800
4	栗钢军	2,260,000	3.5873
5	郭剑	650,000	1.0317
6	马翠连	116,000	0.1841
7	李新震	730,000	1.1587
8	杨立萍	2,257,962	3.5841
9	磁能企业管理咨询（石家庄）中心（有限合伙）	15,808,638	25.0931
10	河北项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0.1587
	合计	63,000,000	100

（二）新四达原股东基本情况

1、李旭东，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3040319**********，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
2、李建军，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3040319**********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
3、李志强，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3040619**********，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
4、栗钢军，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3040319**********，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
5、郭剑，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3040319**********，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
6、马翠连，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3010519**********，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
7、李新震，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3040319**********，通讯地址：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
8、杨立萍，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3040319**********，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
9、磁能企业管理咨询（石家庄）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2MA7D700D6T，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旭东，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张家庄镇机场路166号，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品牌包装与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河北项磁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2MA7C6T5JX5，法定代表人：李旭东，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张家庄镇机场路68号，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3410万元，李旭东持股99.71%、路瑞萍持股0.29%，经营范围：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四达原股东及新四达均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新四达原股东
目标公司：河北新四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各方同意，乙方向甲方转让目标公司24.06%的股份，共计15,160,500股（以下称为"股份转让"），转让价款共计为人民币12,994,714.3元，同时，目标公司增加发行4,331万股，均由甲方以1元/股的价格进行认购，通过本次增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0,631万元，其中，甲方持有55%股权，共计持有58,470,500股，乙方共计持有45%股权，持有47,839,500股（以下称为"增资"），上述交易合称为"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额（人民币/元）	认购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470,500	58,470,500	55
2	李旭东	25,818,143	25,818,143	24.2857
3	李建军	1,413,164	1,413,164	1.3293
4	李志强	3,961,111	3,961,111	3.726
5	栗钢军	1,716,147	1,716,147	1.6143
6	郭剑	493,582	493,582	0.4643
7	马翠连	88,085	88,085	0.0829
8	李新震	554,331	554,331	0.5214
9	杨立萍	1,714,600	1,714,600	1.6128
10	磁能企业管理咨询（石家庄）中心（有限合伙）	12,004,402	12,004,402	11.2919
11	河北项磁有限公司	75,935	75,935	0.0714
	合计	106,310,000	106,310,000	100

3、交易协议签订后两日内，目标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通过本次增资的相关决议并选举产生新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通过目标公司新的章程。

4、目标公司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三日内申请办理关于本次交易的在河北股权交易所的变更登记手续和在工商的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将载有甲方名称、出资额、持股比例等信息的公司章程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甲方提名的董、监、高进行备案等)，并自申请之日起三日内取得目标公司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取得目标公司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为"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

5、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为本次交易的基准日，甲方自交易基准日始即成为目标公司股东，依照法律、本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所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6、甲方认缴的4,331万元增资款分两期缴付，第一期为1,450万元，第二期为2,881万元。

7、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目标公司总经理由原股东李旭东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公司的财务总监和出纳由甲方指定人员担任。

8、乙方承诺，在为目标公司服务期内，按董事会制定的经营计划，完成年度经营指标和绩效考核。经各方共同确认，2022年至2026年间目标公司经营目标如下：2022年销售收入较2021年增长60%以上，2023年及之后年度的销售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0%。各方确认，在目标公司发展到一定阶段时，可考虑对目标公司进行资本化运作。

9、协议自经各方或其授权代表全部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10、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河北新四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河北新四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2-001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2月29日，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集团"或"公司"）收到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粤03破618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赫美集团《重整计划》，并终止赫美集团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7,806,548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约14.84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783,447,973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2月31日。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于当日停牌1个交易日。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52）。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转增股票登记相关工作，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356，证券简称：*ST赫美）将于2022年1月4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2-002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赫美集团"）于2021年12月31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1）粤03破618号之三《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裁定确认赫美集团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重整情况概述

深圳中院于2021年11月29日裁定受理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

2021年12月20日，赫美集团召开出资人组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1）。

2021年12月29日，深圳中院召开赫美集团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6）。

2021年12月29日，深圳中院作出（2021）粤03破618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赫美集团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8）。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深圳中院经审查后认为：《重整计划》明确规定了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根据该标准，经管理人监督确认，《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赫美集团申请本院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二）终结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案申请费30万元，从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中优先支付。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重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在重整程序中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引入投资人提供资金支持，最大限度保障了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化解了公司债务危机，改善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随着债务危机的化解以及投资人的支持，公司将逐步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重回良性发展轨道。

2、经公司初步测算，公司本次重整将对公司2021年度期末净资产产生重大的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四、风险提示

1、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生产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相关事项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因2020年度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30日起继续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2021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1条之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2-003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赫美集团"）全资子公司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浩宁达"）、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商业"）于2021年12月31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1）粤03破617号之三、（2021）粤03破616号之三《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裁定确认惠州浩宁达重整计划、赫美商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重整情况概述

（一）惠州浩宁达

深圳中院于2021年11月29日裁定受理惠州浩宁达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2）。

2021年12月29日，深圳中院召开惠州浩宁达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7）。

2021年12月29日，深圳中院作出（2021）粤03破617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惠州浩宁达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9）。

（二）赫美商业

深圳中院于2021年11月29日裁定受理赫美商业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2）。

2021年12月29日，深圳中院召开赫美商业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7）。

2021年12月29日，深圳中院作出（2021）粤03破616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赫美商业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9）。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一）惠州浩宁达

深圳中院经审查后认为：《重整计划》明确规定了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根据该标准，经管理人监督确认，《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惠州浩宁达申请本院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二）终结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案申请费30万元，从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财产中优先支付。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赫美商业

深圳中院经审查后认为：《赫美商业重整计划》明确规定了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根据该标准，经管理人监督确认，《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赫美商业申请本院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二）终结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程序。

本案申请费30万元，从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财产中优先支付。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全资子公司重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重整计划》的执行显著改善了惠州浩宁达、赫美商业的财务状况，改善了全资子公司和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随着债务危机的化解以及投资人的支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逐步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重回良性发展轨道。

2、经公司初步测算，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重整将对公司2021年度期末净资产产生重大的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四、风险提示

1、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生产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相关事项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因2020年度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30日起继续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2021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1条之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2-01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新冠疫情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长海县獐子岛镇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拨付獐子岛集团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冷链产业停工停产补助的通知》（长獐政发（2021）67号）文件，给予公司因受大连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冷链产业停工停产补助5,000万元。该项补助为现金形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补助资金。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上述获得的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上述补助属于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公司营业外收入。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不具备可持续性，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5,000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鑫铂股份，股票代码：003038）股票于2021年12月29日、2021年12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和《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自2022年1月1日起，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4日

关于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月5日起，调整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一、调整内容

从2022年1月5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100万份调整为30万份。

二、其他事项

1.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或其整数倍。
2.本公告仅对调整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3.本次调整方案涉及的相关内容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进行修改。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4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和《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4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统称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和《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自2022年1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4日